

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

(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6.03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21.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6.04.17 教務會議通過

97.01.0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

97.01.16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7.03.25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7.06.13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

97.10.03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發展方針與特色：

輔導與諮商學系因應現代社會的助人專業需求，於 96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成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作為嘉雲南地區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力之培訓機構，致力於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力素質，整合嘉雲南地區輔導與諮商各項相關資源。發展方針與特色有：

1. 發展與編製適合兒童、青少年與成人使用的各類心理測驗工具。
2. 結合「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」、「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」，推動輔導與諮商實務工作與學術研究。
3. 舉辦學校輔導與諮商、兒童及青少年輔導、潛能開發、社區心理健康、測驗與統計等相關學術研討會。
4. 接受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、社政、衛生等各單位之委託，進行各類心理、教育、輔導與諮商相關議題的調查研究。
5. 與鄰近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，推動中小學生攜手計畫、輔導方案、服務學習方案等。

二、人才培育目標：

1. 培養學生具備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。
2. 培養學生具備社區與家庭諮商專業知能。
3. 培養學生兼重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與實務能力。

課程修習說明：

本所研究生應修習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及專業實習各 6 學分）
2. 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
 - (1) 心理學類課程至少 5 學分
 - (2) 諮商輔導類課程至少 6 學分
 - (3) 方法類課程至少 3 學分另 4 學分為彈性選修(但以本系必選修科目冊規劃之課程為主)。
3.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」(3-4 學分)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(3-4 學分)者，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學校諮商實習和社區諮商實習需至申請核准之機構，實際參與接案及行政事物處理各達 120 小時以上。

各類科目包括如下：

第一學年				
課程類別	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一上	一下	備註
專業必修	心理與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	3		
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	3		
	諮商技術與實務 Practicum of Counseling Techniques		3	
	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oup Dynamic and Counseling		3	
	小 計	6	6	
專業選修	發展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	2		心理學類課程至少5學分
	人格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Personality Psychology	2		
	社會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Psychology	2		
	認知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Psychology	2		
	變態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	3		
	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Seminar in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	3		專業學群基礎課程 諮商輔導類課程至少6學分
	短期心理治療研究 Seminar in Brief Therapy	2		
	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erson-Centered Therapy	2		
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-Behavioral Therapy		2	
	後現代取向諮商研究 Seminar in Postmodernist Approaches to Counseling		2	
	現實治療研究 Seminar in Reality Therapy		2	
	行為治療研究 Seminar in Behavior Therapy		2	
	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Organiz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		2	方法學類課程至少3學分
	測驗編製研究 Seminar in Design of Assessment Tools		2	
	統計套裝程式應用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Programs for Statistics		2	
	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		3	
	小 計	18	17	

第二學年				
課程類別	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二上	二下	備註
專業必修	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	3		
	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raisal	3		
	小 計	6		
	心理衛生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Health	3		心理學類課程至少5學分
	犯罪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	2		
	成人與老年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dult and Gerontological Psychology		2	
	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Play Therapy	2		學校諮商學群
	生涯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Counseling	2		
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	2		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群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	2		
	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s Therapy	2		
	哀傷諮商研究 Seminar in Grief Counseling	2		
	沙遊治療研究 Seminar in Sandplay Therapy		2	學校諮商學群
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Seminar in Adolescent's Adjustment		2	
	危機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risis Counseling		2	
	學校諮商實習(I) Practicum of School Counseling (I)		3	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群
	催眠治療研究 Seminar in Hypnotherapy		2	
	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		2	
	企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Employment Counseling		2	
	犯罪者矯正諮商 Offender and Correctional Counseling		2	
	社區諮商實習(II) Practicum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(II)		3	
	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Disorder and Diagnosis	2		
	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Diagnosis		2	
	小 計	19	24	方法學類課程至少3學分

第三學年				
課程類別	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三上	三下	備註
專業選修	專業實習 (I) Internship (I)	3		不計入畢業學分
	專業實習 (II) Internship (II)		3	
	小 計	3	3	

* 選修課程名稱，得隨科技潮流異動。

* 經 97.03.25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將必修總學分修訂為 18 學分，選修總學分修訂為 18 學分(含心理學類至少 3 學分、諮商輔導類至少 12 學分、方法學類至少 3 學分)。並將第二學年之必修課程「學校諮商實習(I)」(3 學分)與「社區諮商實習(II)」(3 學分)修訂為選修，且依同學之個人需求與規劃擇一修習。

★ 97.10.0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專業選修之內涵修訂為心理學類課程至少 5 學分、諮商輔導類課程至少 6 學分、方法學類課程至少 3 學分、另 4 學分為彈性選修。